

SOCIAL POLICY
REVIEW VOL.5

王春光 /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
社会政策研究中心 / 主办

社会政策评论

人口流动对
社会政策的挑战

2014 年第一辑
(总第五辑)

题论文 ◇中国地方治理与农村流动人口的公民权实现问题 王春光 ◇内地与香港婚姻移民及其第二代之议题研究：挑战与政策回应 莫家豪
跨越边界：一国两制下的迁移 陈国康 ◇论台湾移民政策的改变：由边境管理至移民服务 林昱君 徐吉瑛 ◇新工人社区生活的社会政治意涵——基于经典
论视角的阐述 汪建华 ◇如何平衡劳动力流动与社会保障？——以法定公共养老金为例来观察欧洲移民工人社会权利保障政策的发展进程 潘宇舟 (Matthias Stepan)
专题论文 ◇中国政府干预贫困与收入不平等的有效性 (1989~2009) 黄建忠 卢霜 林怡婷 Juliann H. Vikse ◇中国的不平等问题：现状、原因及
议 贡森 李秉勤 ◇金融危机中的北欧福利模式 Peter Abrahamson ◇中国大陆公立医院治理结构改革：模式、局限与方向 和经纬 罗源昆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SOCIAL POLICY
REVIEW VOL.5

社会政策评论

人口流动对社会政策的挑战

2014 年第一辑

(总第五辑)

王春光 / 主编

房莉杰 李振刚 / 本辑执行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政策评论. 2014 年. 第 1 辑, 人口流动对社会政策的挑战: 总第 5 辑/王春光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7

ISBN 978 - 7 - 5097 - 5985 - 1

I. ①社… II. ①王… III. ①社会政策 - 研究 - 文集
IV. ①C916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90835 号

社会政策评论 2014 年第一辑 (总第五辑) ——人口流动对社会政策的挑战

主 编 / 王春光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电子信箱 / shekebu@ssap.cn

项目统筹 / 谢蕊芬 童根兴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责任编辑 / 谢蕊芬

责任校对 / 卢江涛

责任印制 / 岳 阳

印 装 / 北京季峰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5985 - 1

定 价 / 45.00 元

印 张 / 11.5

字 数 / 191 千字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首语

房莉杰

伴随全球化快速发展，人口跨区域流动的规模和范围在不断扩大，不仅提出了新的社会政策议题，而且动摇了传统社会政策的基础。本辑即关注其中最核心的两个议题——人口流动背景下的福利权与社会团结。

人口大规模跨区域流动与传统社会政策的最大冲突是福利权的边界问题。在福利国家建立之初，人口流动并不频繁，因此在西方社会的传统语境下，“福利权”的边界与“公民权”和“民族国家”的边界是一致的。但是，人口的大规模跨区域流动的范围已经超出其国籍所在国家，这就产生了福利权的“准入”（access）与“可携”（portability）问题——前者是指移民在多大程度上能够享有流入国的福利权，后者是指移民在多大程度上可以携带流出国的福利权。在欧洲一体化的过程中，这一主题毫无疑问地成为欧洲社会政策研究的热点。本期 Stepan 的文章即是对这一问题一个初步讨论，它关注的是欧盟在促进福利权方面的“欧洲一体化”时的努力，及其成员国在该问题上的利益与立场。

大规模的人口流动不仅存在于欧洲，同样存在于中国国内。尽管中国是一个统一独立的民族国家，但是在“财政联邦制”的背景下，各地的财政收入很不均衡，而且福利筹资绝大部分是地方政府的责任。地方政府，尤其是县级政府在社会福利方面有很大的政策再造的空间，因此不同地区福利权的具体内容和水平可能存在很大差异。再具体到人口流入地，一方面，流入地有很强的经济发展吸引力去吸引外来劳动力；另一方面，流动人口的福利资格“准入”一直受到流入地政府的抵制。王春光用“去商品化程度”和“开放程度”两个变量构建了一个二维模式，前者代表人口流入地的整体福利状况，后者意味着该地区的福利资格让流动人口分享的程度。该文试图用这个二维模式解释不同地区的地方福利的治理类型。

香港、澳门、台湾与内地错综复杂的社会经济乃至政治关系在很大程度上也体现在人口流动与社会政策上面，这对于区域整合构成一定的挑战。莫家豪的文章是从福利权方面对这一复杂性所做的诠释。外来移民往往被移入地视为工作和社会福利的竞争者，所以，给予外来移民更多的社会福利与服务，在任何社会中都具有相当的争议性，流入地民众对于移民或者移民相关政策看法总是存在非常大的分歧。在香港，当越来越多的人期望社会给予“内地新移民”更多照顾的同时，另外一群人则将越来越多的“内地新移民”的移入与单程通行证的存在视为一个失败的人口政策。类似的，林盈君和徐杏瑛的文章也梳理了台湾的移民政策，从中可以了解到，台湾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的移民政策强调移民的社会融入，以“移民辅导”为核心。而在过去的二十年中，其政策走向由同化策略逐渐往多元文化方向前进。

除了福利权问题外，社会政策关注的另一个核心概念——“社会团结”也受到巨大冲击。传统的社会团结研究主要关注阶级和阶层之间的团结，然而大量移民的涌入给流入地的社会团结带来新的挑战，这也意味着要用新的研究维度和研究范式应对这种变化。陈国康和汪建华的文章都关注了这一议题。陈国康的文章关注香港的大陆移民，它回顾了“二战”以后香港的移民政策，尤其关注在这个过程中，大陆新移民与香港原住民之间产生的文化冲突。它揭示了，“一国两制”不仅仅是一个政治概念，同时也应关注其文化意涵，即文化上的认同性（一国）与多元性（两制）。当前香港出现的各种争论和冲突有一定的文化建构因素在起作用。与此同时，汪建华的文章则以社会整合的视角讨论中国内地新生代农民工的社区生活形态对社会团结的影响。该文认为，新生代农民工正处于“留不下的城市”和“回不去的农村”的进退维谷的矛盾境况中，相比上一代，他们更加呈现高流动和低融入的社区生活形态，对社会团结构成重大威胁。

除了专题文章外，本辑收录了 4 篇非专题文章。

黄建忠等和贡森与李秉勤的两篇文章都是关注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社会不平等问题。黄建忠通过“中国健康与营养调查”数据，分析了中国政府在 1989 年与 2009 年两个年份对贫困与收入不平等实施干预的有效性。贡森和李秉勤主要分析了中国的不平等类型，及其产生的机制性原因。在一个市场经济国家，市场与社会福利分别是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两

个核心机制，它们成为影响社会不平等的两个核心变量。两篇文章都认为，得益于市场化的改革，中国全体国民的收入都得到大幅度提高，但是与此同时，一方面，市场机制受到束缚，另一方面，本不该商品化的公共服务也被商品化；而在社会福利领域，再分配机制的作用仍然较小，福利与“身份”相联系——在城乡户籍、不同地区的户籍、职业、体制内外等身份背后所隐含的福利待遇有很大差异。值得注意的是，中国的福利模式正处于重新建构的初步阶段，在政府的强力主导下，每年都在发生着巨大变化，比如城乡医疗保障的整合与保障水平的提高、农村养老保险的实施、新医改的推进、农村义务教育的实施等。然而这些变化的效果，尤其是其对不平等的影响是需要持续评估的。

Abrahamson 的文章延续了前几期对于西方福利国家改革，尤其是北欧福利国家改革的讨论。我们能从 Abrahamson 的文章中看到其作为丹麦学者，对北欧福利发展的自豪感。面对福利国家的危机，北欧最先实践了“社会投资型国家”的转型。在关于这一转型是否成功的争论中，Abrahamson 显然持肯定的态度；但是他同时也提出，这些策略之所以有效是与北欧国家的社会福利基础和特殊的社会、政治和经济制度密切相关的，是否适用于其他国家，还是有待验证的。

本辑的最后一篇文章关注的是目前中国社会政策的一个热点——新医改。2009 年中国启动了新一轮的卫生体制改革，旨在使卫生服务体系恢复其“公益性”。而在这一改革中，被认为重中之重的改革“深水区”就是公立医院改革。和经纬和罗源昆的文章即聚焦于此。该文分析了几个不同地区改革的案例，认为经济杠杆力度薄弱、行政能力的欠缺以及改革的路径依赖等问题，皆是阻碍治理结构改革的重要因素。

《社会政策评论》的特色是，紧扣国内外社会变迁中提出的社会政策议题，从理论和对策上进行深度研究和探讨，以引领社会政策研究和促进中国社会政策发展和建构为宗旨。我们热情地邀请各界朋友加入我们的行列，欢迎阅读批评，更欢迎您提供您的研究成果，以提升《社会政策评论》的质量，为大家提供更好的智慧食粮。

目 录

专题论文

中国地方治理与农村流动人口的公民权实现问题

王春光 / 3

内地与香港婚姻移民及其第二代之议题研究：挑战与政策回应

莫家豪 / 23

跨越边界：一国两制下的迁移

陈国康 / 37

论台湾移民政策的改变：由边境管理至移民服务

林盈君 徐杏瑛 / 58

新工人社区生活的社会政治意涵

——基于经典理论视角的阐述

汪建华 / 72

如何平衡劳动力流动与社会保障？

——以法定公共养老金为例来观察欧洲移民工人社会权利
保障政策的发展进程

潘宇舟 (Matthias Stepan) / 90

非专题论文

中国政府干预贫困与收入不平等的有效性 (1989 ~ 2009)

黄建忠 卢 霜 林怡婷 Juliann H. Vikse / 107

中国的不平等问题：现状、原因及建议

贡 森 李秉勤 / 123

2 社会政策评论 2014 年第一辑（总第五辑）

金融危机中的北欧福利模式

Peter Abrahamson /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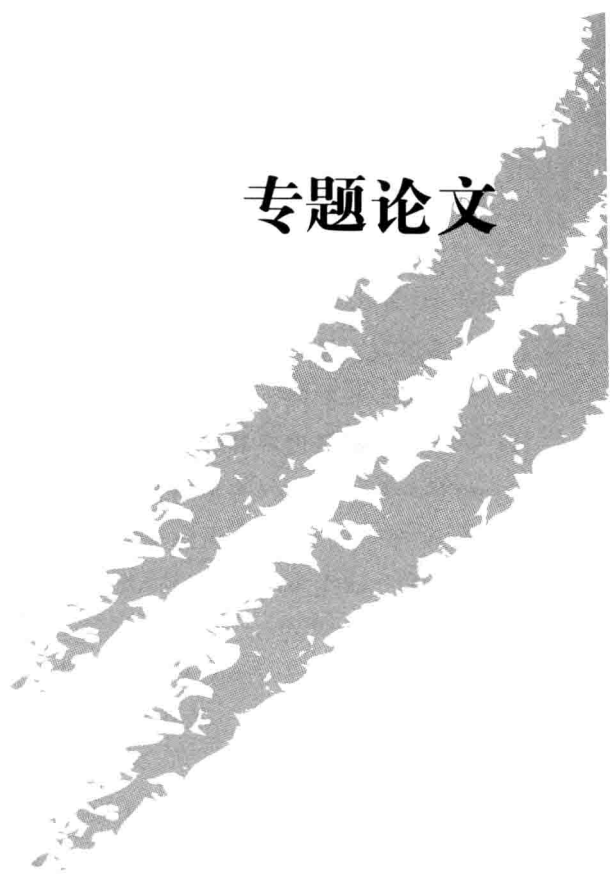
中国大陆公立医院治理结构改革：模式、局限与方向

和经纬 罗源昆 / 156

过刊目录 / 175

征稿启事 / 177

专题论文



中国地方治理与农村流动人口的 公民权实现问题

王春光*

摘 要：以往的相关研究，把政府作为同质性因素来考虑，从制度和政策方面去研究政府对农村流动人口公民权实现的影响。实际上，政府是一个复杂系统，不仅存在部门之间的差异，而且也存在不同层级政府之间的差异，尤其是后者对农村流动人口的公民权有着重要的影响。本文将教育和卫生两项政策作为分析对象来观察不同层级政府在农村流动人口公民权实现中的影响机制，即解读和变通，这一机制的采用取决于地方福利水平以及相关的条件。

关键词：地方治理 流动人口 公民权 地方福利

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农村流动人口成为中国工业化、城市化进程中一个独特的社会群体，折射出中国社会从传统的计划经济时代向市场经济时代转变的独特社会轨迹。大量农村流动人口进入城市、涌向沿海发达地区，曾引发城市居民和政府官员的极度恐慌和不安，他们被视为“盲流”。曾有学者因此结合中国历史上多次出现的“盲流”导致政权更迭这一点，对当代中国流动人口做出耸人听闻的判断，更加剧了执政者的焦虑和不安。当然，更多的研究者从经济学、社会学角度去解释农村流动人口的行为规律和原因，以寻找有效的管理办法，以期实现“有序流动”。“有序流动”成为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被学界和政界经常提到的一个说

* 王春光，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研究员，社会政策研究室主任。

法。接着又有学者提出农民工“返乡创业”，他们认为已经出现“返乡创业潮”，希望政府加大政策引导力度吸引农村流动人口返回故乡创业。不管是把农村流动人口视为“盲流”，还是提出农村流动人口“有序流动”和“返乡创业”，其背后隐藏着这样一种担心：农村流动人口是城市社会秩序的危害者，应将农村流动人口排除在城市社会之外，城市不应该是他们的长期居住地和归属地。这里的一个价值预设是农村流动人口在流入地不应享有公民权。

国家有关农村流动人口的管理理念于 2001 年左右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其开始接受农村流动人口作为城市社会成员的看法，2006 年国务院专门颁布了《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指导思想和原则》（〔2006〕5 号文件），该文件首次提出，农民工进城务工经商，是中国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并制定了 18 项具体政策（如就业服务和技能培训、社会权益保护和社会保险等）以解决农民工问题（张一名，2009）。但是，到现在已经近 8 年过去了，理念的变化、社会政策的调整，并没有完全使农村流动人口享受到市民权的实惠。在过去的十多年中，国家更多的是进行一些社会政策变革的宣导，虽然出台了不少新的社会政策，但是真正能落实的政策并不多。从教育政策、劳动合同法到社会保障等，中央政府都要求各地政府（特别是流入地政府）将农村流动人口纳入当地的社会政策范围内，让他们享受到相关的待遇。我们的调查^①表明，虽然有 90.7% 的被调查流动人口对所在城市有归属感，但是，他们并没有如愿地享受到与市民同等的社会权利和其他待遇：只有 28% 的流动人口参加了调查城市的城镇养老保险，只有 29.7% 的流动人口参加了当地的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只有 3% 的流动人口参加了当地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只有 11.5% 的人享受住房公积金待遇，等等。与此同时，我们发现，在不同城市，流动人口享有的社会权利是有些不同的，其中内地城市比沿海城市好。由此，我们就想到这样一些问题：为什么中央政府已经在政策上要求给予流动人口同等的待遇而事实上他们享受不到？为什么不同城市的流动人口会有不同的社会政策待遇呢？（当然，流动人口中农村流动人口占绝大多数）虽然这背后的原因很复杂，其中依然有中央政策改革不彻底的问题，但是，不可否认的是地

^① 这是 2013 年由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牵头，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等机构共同参与的在八城市开展的流动人口社会融合调查。

方政府的治理方式、目的以及条件等是不可回避的重要因素。那么，它们究竟是怎样影响农村流动人口公民权获得的呢？不同地方在流动人口治理上是否有着内在的历史演进关系呢？这些正是本文要讨论和研究的问题。

一 社会融合研究中一个不可或缺的视角：地方治理

迄今已经有各种理论来解释农村流动人口在城市社会的融合问题。以户籍身份体制为核心的城乡二元分割模式、社会排斥理论、公民权理论、社会融合理论、阶层区隔理论、城市化理论、社区整合理论等都被用来解释农村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合问题。这些理论都有一定的解释力，也有局限性，尤其是，没有将政府作为一个分层的、有不同利益追求取向的因素，以分析它在农村流动人口的城市融合中的影响作用。现有的理论视角虽然都认为，现有的管理体制是影响农村流动人口社会融合的重要因素，但是，它们都把作为管理主体的政府视为同质的、没有差别的，因而忽视了不同层级政府在对待农村流动人口城市融合问题时态度和行为的区别。我们认为，从现有的体制来看，显然还有很多因素阻碍农村流动人口的城市融合，在这里，中央政府依然需要做出更大的改革努力，让农村流动人口在城市享有真正的、平等的市民权，但是现有的中央政策（使农村流动人口享受到更多的实惠）并不一定得到有效的落实，所以，除了中央政府的责任外，地方政府的治理对农村流动人口融入城市起着不可忽视的影响作用。我们的研究切入点就在这里。

在公民权理论看来，融入城市社会，是农村流动人口应该获得的公民权，而让农村流动人口融入城市应该是各级政府的职责，地方政府治理体制应该体现这样的职责。中央的现有文件渐渐地开始体现这样的理论取向，不再公开地宣称农村流动人口不应享有城市的基本权利。从社会治理理论来看，政府不是唯一的权利提供者，但是政府所提供的权利对每个公民都是平等的，不应该是有所区别的和歧视的。英国社会学家马歇尔在其提出的公民权理论中指出，公民权包括社会权利、政治权利和市民权利，主要体现在教育、政治参与和产权等具体方面。地方政府治理的主要职责就是将公民权落实到每个公民身上，让每个公民享有平等的权利。全球治理委员会（Commis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认为治理“是个人和制度、公共和私营部门管理其共同事物的各种方法的综合。它是一个持续的过程，

在其中，冲突或多元利益能够相互调适并能采取合作行动。它既包括正式的制度安排也包括非正式安排”。^①由此可见，社会治理的主体是多元的，各主体之间是相互合作和制衡的，治理主体同时也是治理对象，这说明，政府、社会、公民既是治理者又是被治理者。在治理理论看来，公民权不是给予的，而是争取的，具体到农村流动人口在城市的融入，其各种权利并不能等着政府给予，而需要自己去争取。美国学者苏黛瑞将中国农村流动人口在城市的行动视为“在中国城市中争取公民权”，这个视角很有意思，对观察中国农村流动人口有重要的价值。但是，在实践中，农村流动人口是否真能如她所认为的那样通过抗争获得公民权？显然她也没有给出肯定的答案（苏黛瑞，2009）。

在公民权理论中，国家、社会和市场的关系是最为广泛采用的分析框架，但是，在中国的特殊政治情境中，国家并非想象的那样是一体的，而是由多层次分级的政府构成，即在中央政府的集权下，各级政府都有一定的权力操作空间，在许多情况下，地方政府可以有政策“变通”的空间和权力，正如中国社会通常所说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这种“下有对策”的说法主要指下级政府采取各种方式去应付上级政府的要求和政策。用治理的话语来说，中央政府通过一级级政府向老百姓输送服务（每个公民获得的权利），但是，在这样的输送过程中，不同层级的政府是拥有一定的空间和权力的，而不完全只是一个简单的输送者。我们将这个空间和权力称为“解读和变通”。虽然中央政府并没有从制度和政策上完全解决农村流动人口在城市社会的公民权问题，但是已经做出了改善农村流动人口公民权的努力，而由于地方政府具有解读和变通的空间和权力，就有可能按照自己的意愿和利益去建构性地落实中央政策，从而影响中央政府的有关努力。

中国的政府层级是这样的：中央政府—省级政府（副省级政府）—地市级政府（副地市级政府）—县市级政府（副县市级政府）—乡镇、街道政府—社区（行政村）居委会。在政府的九个层级体系中，与农村流动人口直接互动的是乡镇、街道政府和社区（行政村）居委会，但是它们没有决策权，只有县市级以上的政府有决策权，决策权越大的政府与农村流动人口的互动越少，管理距离越大。因此，中央政府的政策需要依

① 引自百度百科。

托下级政府来执行贯彻，省、市、县级政府在执行和贯彻过程中会依据自己的意图和需要对上级政府作出自己的解读，在解读过程中有采取变通政策的可能。我们的调查表明，县市级政府的决策解读、具体化和执行对农村流动人口的公民权获得的影响最具体、最明显和最直接，在不同县市，农村流动人口的具体处境大不同；与此同时，在城市范围，街道的作用相对小一些，而市、区政府的影响最直接、明显。影响这些层级政府的决策意图和行动的因素是多样的，其中政府的治理理念、经济结构、社会传统以及流动人口现状是主要的因素。当然，治理理念可能受制于经济结构和社会传统，但是，有时候它也能发挥相当大的独立影响。二、三产业是否发达、企业规模、所有制类型以及行业结构等经济结构因素是各地政府如何对待外来的农村流动人口的影响因素。社会传统包括语言、生活方式、地方观念等。至于农村流动人口的文化教育构成、来源地组成、聚居和居住方式、从事的行业类型等也影响着地方政府的治理行为。因此我们认为，从政策和制度层面去探讨农村流动人口的公民权问题，需要考虑这样三个维度：一个维度是在中央政府或者上级政府层面没有解决的政策和制度性障碍问题；另一个维度则是在上级政府层面已经解决却在下一级政府层面特别是县市级政府存在落实障碍的问题；第三个维度则是上级政府层面解决了却在下级政府尤其是县市级政府得到重新建构的问题。

二 地方治理类型的分析框架

如何衡量一个地方政府对待农村流动人口社会融合的态度和做法，可以有不同的角度，但是，就中国的现状而言，对广大农村流动人口来说，给予户籍资格以及享受社会福利，是社会融合的重要条件。这里就从这两方面来分析地方政府治理对农村流动人口社会融合的影响。我们根据一个地方是否对外来人口有着开放的包容性以及是否实施公平的社会福利政策，来分析其治理特点，由此构筑出四类不同的地方治理类型，分别是市场开放型、市场控制型、服务控制型和服务开放型（见图1）。

在中国，看一个地方政府对农村流动人口是否开放，端视其户籍政策。在过去的三十多年改革开放中，虽然城市户籍的本质变化并不是很大，但是，在形式上有过一些明显的变化，曾实施过蓝印户口、红印户口制度，后来实施暂住证制度，现在又出现居住证制度，所以，我们会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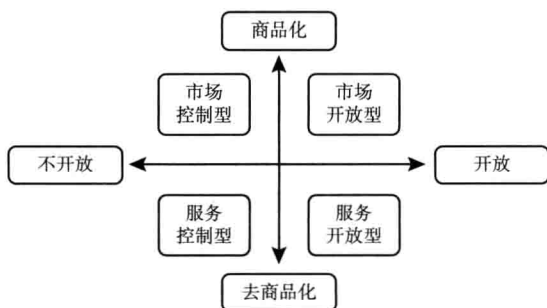


图1 四类地方政府治理类型

到，在一些城市还在使用暂住证制度，而另一些城市则采用了居住证制度；在有的城市，获得当地的户籍比另一些城市容易或者困难；在有的城市，其辖区内的农村流动人口转变户籍身份比辖区外的农村流动人口容易等。所有这些都可以体现地方政府在治理上的开放性。

与户籍资格直接相关的是社会福利状况。在中国，户籍带来的最大差别就是社会福利的享受水平的差异。一般来说，有没有户籍，意味着能否享受到居住地的社会保障、教育、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社会福利。当然随着户籍形式的变化，户籍资格与社会福利的关系也有了一定的变化，有了所谓暂住证、居住证，并不意味着一定能享受居住地的社会福利；不同城市赋予暂住证和居住证的社会福利是不同的。所以，户籍资格与社会福利也开始有限地分离。“社会政策具有促进劳动力去商品化的作用，即劳动者的生活依赖于劳动力市场的程度减弱。”（武川正吾，2011：16）社会福利的提供主体至少有三类：企业、社会组织和政府，其中在许多国家，政府是主要的提供者。在中国，我们所说的社会福利在很大程度上是指政府提供的，它们对劳动者的生活具有重要的去商品化的影响和作用。因此，农村流动人口如果在城市享受社会福利，那么意味着他们的生活对市场的依赖减弱了，或者城市在一定程度上减弱了市场化、商品化对他们生活的影响，反之，如果他们享受不到社会福利，那么意味着他们的生活完全依赖市场，或者说完全是商品化的。由此，我们将开放性与商品化程度作为两个维度，构成了四个组合，即四种地方治理类型。

市场开放型就是指政府不提供任何社会福利，而户籍资格可以买卖，当然价格是很高的，但是只要有钱，就可以获得户籍资格，有了这样的资

格，并不意味着能享受政府提供的社会福利，社会福利还是依赖于自己从市场上获得或实现。以前一些城市曾经向外来人口出售蓝印户口，但是他们有蓝印户口，并不一定能获得政府提供的社会福利；还有的城市现在还执行购房入户的政策，但是入户者并不一定能享受社会福利，这也属于市场型治理。市场控制型是指，户籍资格是很难获得的，有钱也买不到户口，而流动人口的社会福利也不是由政府提供的，只能在市场上实现或获得。后面我们会看到，不少大城市是这种治理类型。

市场开放型和市场控制型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政府不给流动人口提供社会福利，而服务控制型和服务开放型的共同特点是社会福利由政府提供，但是服务控制型的开放性不如服务开放型。所谓服务控制型，指政府根据自己的需求以社会福利来控制人口的入籍和本地化，其开放性很差，一般来说，想获得户籍资格很难，但是一旦获得户籍资格，就可以享受政府提供的社会福利，否则是没有的，这就是户籍资格与社会福利相结合的中国计划时代的治理模式。而服务开放型指，入籍没有障碍，享受政府提供的社会福利也没有障碍（见表1）。

表1 不同地方政府治理类型的表现以及对农村流动人口的影响

	户籍资格获得和表现形式	政府提供的社会福利面向	对农村流动人口社会融合的影响	状 态
市场开放型	没有限度地出售户籍资格	获得户籍资格并不一定能享受政府提供的社会福利,基本上还是要在市场上获得	谁有钱谁就能获得城市社会的接纳,但是绝大部分农村流动人口实现不了	20世纪80年代曾在一些城市短暂性地出现过
市场控制型	用于出售的户籍资格是有名额限制的	获得户籍资格并不一定能享受政府提供的社会福利,基本上还是要在市场上获得	并不是有钱就行,但是没有钱肯定不行	还在一些地方存在,如购房入户政策、纳税入户政策等都属于这一类
服务开放型	全面放开户籍资格限制	均等享受政府提供的社会福利	没有制度性和政策性障碍	有可能在一些中小城镇率先实现,但总体上看只是远景目标或理想
服务控制型	严格控制户籍资格,只给少数急需的所谓专业人才	获得户籍资格,就享受政府提供的社会福利	有很强大的制度性和政策性障碍	这是一种现实类型,几乎所有城市都有一些相关的规定和做法